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2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汪冬梅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调整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，均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张燕女士、屈重洋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汪冬梅、王钦、魏建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